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龙泉市地方财政龙泉茄价格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凡是种植或者管理龙泉茄的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龙泉茄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龙泉茄”），**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保险龙泉茄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一）经政府主管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龙泉茄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遵守包装统一、品牌认定、检测合格等行业规范；

（二）种植地域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茄子必须能够清晰界定地块界限、明确具体位置、整地块连片；

（四）种植面积在 3 亩以上（含）。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市场价格波动造成保险龙泉茄的平均市场交易价格低于约定目标价格且价格跌幅比例超过 5%（含）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市场交易价格以龙泉市发改局发布的数据为准。

（网址：<http://www.longquan.gov.cn/col/col1229385354/index.html>）

平均市场交易价格=Σ发布的市场交易价格/发布次数

约定目标价格由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前五年市场平均交易价格以及价格趋势确定，具体价格以政府发文或政府网站发布为准，并在保单中明确。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本保险仅承保第三条的价格保险责任，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龙泉茄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茄子种植所发生的各项成本确定，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每亩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保险面积（亩）

保险期间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7 月 1 日至当年 10 月 31 日。

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九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保险人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1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部分损失的，应当在接到报案后 20 日内完成损失核定。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适当延长损失核定时间，并向被保险人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龙泉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龙泉茄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龙泉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四条 保险龙泉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 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龙泉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十八条 保险龙泉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价格跌幅达到 5%以上（含）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跌幅×保险面积×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

跌幅=（约定目标价格-保险期间平均市场交易价格）/约定目标价格

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按下表确定：

龙泉茄价格跌幅对应的赔付比例表

跌幅	赔付比例
5%（含）-15%（不含）	80%
15%（含）-30%（不含）	90%
30%（含）以上	100%

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龙泉茄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一条 保险龙泉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于现行有效法律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保险龙泉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